交通部 書函

地址: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2701-8492 聯絡人:王禹文

聯絡電話:(02)8978-6813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交航(一)字第109980006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98000625-0-0.pdf、10998000625-0-1.pdf、10998000625-0-2.

pdf)

主旨: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三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三十二點及附件一、附件五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以10998000622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司、台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龍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大彰化西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海能画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備處、海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:交通部航港局電2020/04/27文